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 190003 号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19019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1）①、③和注②所述，利树股份公司二期工程在建工程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117,567,858.34 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176,554.25 元，期末账面价值 109,391,304.09 元，占资产总额 14.8%，尽管我们执行了检查、分析、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在建工程余额的计价和分摊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准确性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①、②、③所述，利树股份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和三号线安装工程累计预付工程款或设备款账面价值 62,282,606.68 元，占资产总额 8.43%，尽管我们执行了检查、分析、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商业实质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



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利树股份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勇军

2023年6月28日